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发〔2019〕16号

##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、升放影响 飞行安全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

为确保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期间阅兵飞行活动的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298号)、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印发〈军用机场净空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1〕29号)等相关规定,市政府决定,自2019年9月15日零时起至2019年10月1日24时止,将东城、西城、朝阳、海淀、丰台、石景山、通州等7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,除庆祝活动期间组织的阅兵飞行活动以及和平鸽、气球等专项放飞活动外,禁止放飞、

升放任何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净空限制区内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，必须进行圈养并禁止放飞。

二、信鸽协会要做好协会会员、公棚、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监督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影响飞行安全。

三、在净空限制区内禁止升放无人机、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。

四、净空限制区所在的区政府要组织公安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。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和公安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抄送：公安部，国家体育总局。

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---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14日印发

---